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大安市叉干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吉林省百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叉干镇庆发村“千村美丽”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叉干镇庆发村“千村美丽”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大安市叉干镇庆发村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路边硬化 17660 平方米。

5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6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7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捌仟柒佰陆拾元整 (¥93876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丁亭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叉干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220781MA17P73Q2P
地　址：_____	地　址：松原市扶余市三岔河镇新城局乡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1312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张桂仁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张桂仁
电　话：_____	电　话：15567081966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bz12342021@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扶余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2050110197600001299